

刑事政策的人道主义略论

杨方泉

中山大学, 广东 广州 510006

DOI: 10.61369/SSSD.2026090037

摘 要： 人道主义是刑事政策的底线，违反人道主义的刑事政策不可能长久地存在下去。从人道主义来看，我国刑事政策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如“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正当性、审前羁押的普遍性等等。刑事政策的优化可以从犯罪治理、政策理念、具体措施等方面展开。

关 键 词： 刑事政策；人道主义；人权保障

A Brief Study on Humanitarianism in Criminal Policy

Yang Fangqua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Abstract： Humanitarianism constitutes the bottom line of criminal policy. Criminal policy that violates humanitarianism cannot sustain for lo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umanitarianism,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in China's criminal policy, such as the legitimacy of the policy of "leniency to those who confess, severity to those who resist" and the widespread use of pre-trial detention. The optimization of criminal policy can be carried out in terms of crime governance, policy concepts, and specific measures.

Keywords： criminal policy; humanitarianism;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一、刑事政策的人道主义之意义

刑事政策的原则是指国家在制定和实施刑事政策过程当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是刑事政策本身高度集中的体现。对于刑事政策的原则有哪些，不同的学者看法不同，如俄罗斯学者认为刑事政策的原则有七个，即法治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民主原则、公正原则、人道主义原则、责任不可避免原则、科学原则^[1]，有的学者认为有四个，包括人道主义、法治原则、科学原则以及国际原则^[2]，还有的学者认为刑事政策的原则有三个，即人道主义、法治主义和科学主义^[3]。我们可以看到，不管是哪种主张，大家都认为人道主义是刑事政策的原则之一。

刑事政策的人道主义原则是指在刑事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应当体现对人性尊严的尊重，保障人的基本权利。换言之，在刑事政策的体系中，不能把人当作达到其他目的的手段，一个人即使犯了罪，仍应将他视为一个人看待，给予人应有的待遇^[2]。通俗地讲，刑事政策的人道主义就是要把人当人对待，给予其人道待遇。

从历史上看，刑事政策的人道主义由来已久，但作为系统化的思想体系是西方近代以来才出现。欧洲刑事古典学派确立的资产阶级刑法三大原则之一便是刑罚的人道主义，西欧各资本主义国家也纷纷将人道主义刑罚规定在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当中，包括废除或删减死刑、废除肢体刑、废除肉刑逼供等。“二战”后人权保障在各国法律体系中的回归和强化均是人道主义的体现。

在刑事政策的几个原则当中，人道主义原则是基础，在当今世界，没有一个国家不将人道主义作为其刑事政策的基准。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任何一个政权实行严酷的反人道的刑事政策，都不可能长治久安，如我国的秦朝被后世史家称为暴秦，二世而亡。某些历史上的刑罚方法，由于其过于残忍，违反了现代社会公认的人道主义，均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如伊斯兰教法中的石刑等，就是现代个别国家保留的某些刑罚，也因其不人道而被国际社会诟病，如鞭刑。

人道主义要求国家在制定和实施刑事政策时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不过，人道主义与人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人道主义只是要求把人当人看，给予其人道待遇，而人权除了尊重人之为人的基本权利外还有更丰富的内容，人权一般与公权相对称，它更多的与公法制度相联系。我们知道，一个人权得不到保障的社会就不能算是实现了法治的社会，因为保障人权正是法治制度的目的，而在非民主法治的社会也可以存在某种程度的人道主义。

二、我国刑事政策人道主义的困境

人道主义在我国刑事政策当中的根基并不深厚，在封建王朝时期，统治者奉行的是刑治，所谓的“德主刑辅”，骨子里是严刑峻罚，实行重刑治国，当然谈不上什么人道主义。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刑事政策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但由于建国初

作者简介：杨方泉（1969—），男，汉族，江西樟树人，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刑法学。

期出于“肃反”的需要，在那种恶劣的生存环境中，注重的是“严”的一面，强调惩办的威严和力度，这便是革命的人道主义。在刑事政策中并没有扎下根来，后来“左”的思潮占据上风，阶级斗争扩大化以至发生文化大革命，人道主义更是被称为洪水猛兽，称之为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在这一时期，我们对待犯罪人当然不可能实行什么人道主义，相反，非人道的做法反而大行其道，如批斗、游街以及殴打等屡见不鲜。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总结历史的教训，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制定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反对以前的许多不符合人道主义的习惯做法。我们实行“惩罚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与原来的刑事政策虽然只一字之差，但是，其内涵相距巨大，就刑罚而言，更加宽缓而符合人道主义，旧刑法就是一个明证。不过，随着“严打”的进行，刑罚“严”的一面被过于强调，不少非人道的惯常做法死灰复燃，比如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进行游街、召开公开审判大会等。进入新时期，随着建设和谐社会理念的提出和落实，我国的刑事政策被确定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这一刑事政策是对前一时期刑事政策的纠偏，因为前一时期刑事政策过于注重“严”的一面，所以，新时期的刑事政策重在“宽”，也更为注重人道主义。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由于刑事政策的历史惯性以及新中国刑事实践的坎坷经历，人道主义的观点并没有在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当中扎下根来。在刑事政策的制定和推行中，我们还存在不少违反人道主义的做法。下面笔者仅就当前刑事政策当中某些常见的人们习以为常的现象进行分析。

（一）“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刑事司法政策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刑事司法政策与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被告人没有沉默权的规定直接相关，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一个刑事司法政策。一直以来，我国公安司法机关都是引用这一个司法政策来审讯被告人，该司法政策成为迅速取得被告人供词并侦破案件的最有力工具。但是，笔者认为，“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刑事司法政策有违反人道主义之嫌。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于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对于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权拒绝回答。从字面上来看，此项规定对于那些真正的犯罪人，能够让他们自动交代自己的罪行，但实践中往往导致刑讯逼供或者变相的刑讯逼供。从基本的人性来说，自己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即所谓自证其罪是违反其本性的，正如刑事古典学派所主张的，人的本性都是趋利避害，犯罪人嫌弃人不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或者交代罪行避重就轻是人之常情，而侦查人员要求犯罪嫌弃人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也是其法律职责。但是，侦查人员的这个法律职责与犯罪嫌弃人基于人性本能的拒绝交代罪行之间就始终处于紧张状态，可以说水火不相容。在这种情况下，处于强势一方的侦查人员为了取得口供而实行刑讯逼供就不希奇了。所以，在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刑讯逼供屡禁不绝，不管最高司法机关如何三令五申严厉禁止刑讯逼供均无法根治。这就好比我国以前的计划生育政策，政府要求老百姓只生一个，但儿女两全或者说生二、三个子女是一般人的人性使然，计划生育政策要得到实施就必然

要对违反此政策的人采取强制措施，强制堕胎、强制结扎、扒房揭瓦等违反人道的做法就成为常规手段。

（二）普遍的审前羁押政策

在我国，由于“无罪推定”的制度和观念还有没完全建立起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未能得到有效保障，其基本的人权受到不同程度的剥夺，普遍的审前羁押政策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任何人都希望有家人朋友陪伴，不愿与家人朋友长期地分离，夫妻合体、家人团聚是人之为人的基本权利。除非出于自愿，任何机关或者个人不得在法律之外要求他人长期地与家人分离，忍受孤独。很明显，普遍的审前羁押政策违反了这一人道要求。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于拘留和逮捕有严格的规定，拘留只适用于现行犯等特殊情况，逮捕适用于那些不逮捕就可能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对于取保候审也有明文的规定，但是，在刑事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审判前处于被羁押的状态。本来根据法律，审前羁押应当是例外，但实际上审前没有羁押是例外。问题是这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法律上应当认为是无罪的人，除非法律规定不得保释，他们都有保释的权利，这也是刑事司法政策人道主义所要求的。

（三）其他违反人道主义的政策做法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看守所羁押期间以及在出庭接受审判过程中，他们被剃光头，要求穿类似囚服的统一制服，这些做法可能是出于管理的方便，但是不是也违反了一般的人道要求了呢？又如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在被羁押期间，其亲属不能与其会面，鉴于我国实行普遍的审前羁押，这样的做法无疑是很不人道的，更让人难以认同的是，被判处死刑的犯罪人在被执行死刑之前很难见其亲属一面。

三、我国刑事政策的人道化路径

前述我国刑事司法政策中的非人道现象具有深刻的历史根源和制度惯性，具体原因如下所述。

首先，我们长期以来没有建立牢固的民主与法制观念，刑罚权没有得到很好的制约，而没有得到有效制约的权力，必然会滥用，掌握刑罚权力的人为所欲为，眼里没有人，那里还会讲什么人道主义。十年动乱，无法无天，人道主义成为洪水猛兽，本质上是人治即权力没有得到有效制约所导致。

其次，我国刑事政策的制定没有完全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刑事政策是制定刑事法律的指导思想，法律的制定要求科学，“科学立法”是新时期法制建设十六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刑事法律指导原则的刑事政策当然需要遵循科学主义的要求。刑事政策的科学主义是指对犯罪的认识以及刑事政策的制定应当基于犯罪社会学等经验科学的研究结论。犯罪学等经验科学的研究表明，一个社会的犯罪具有复杂的原因，最主要的是该社会特有的种族的、自然的和社会环境的综合作用。我国长期盛行的“历史遗留论”、“犯罪外来论”是非常片面的，如“历史遗留论”认为犯罪是旧社会丑恶现象和事物在新社会的延续，这当然有一定的

道理，如新中国建立之初的毒品、卖淫、赌博等犯罪即是，但是即使是这几种犯罪在新社会能够延续也表明新社会存在这些犯罪的土壤。又如“犯罪外来论”主张认为我国的犯罪是受外国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这种思想在改革开放初期曾经大行其道。

以上“历史遗留论”与“犯罪外来论”的片面性在于它从我们的社会之外去寻找犯罪的原因，而没有认识到犯罪是我们社会的一部分；实际上，犯罪是社会的“正常现象”，我们应当从社会的各个方面去分析犯罪的原因。更重要的是，这些犯罪原因理论会误导我们的刑事政策，因为犯罪是历史的遗留，所以我们可以将其消灭；因为犯罪是外来的，所以我们可以把它铲除。这样，我们制定的刑事政策就偏于极端，在具体对策措施上，就不惜采取任何极端的方法，包括非人道的做法。另外，由于认为犯罪是社会的毒瘤，而不是社会的一部分，所以，采取非人道的刑事政策也没有道德负担。

刑事政策的人道化任重道远，可行的路径展开如下。

首先，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民主与法制的观念虽然深入

人心，但人权保障的理念还没有扎下根来。我们知道，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是刑事法制的两大目标。在这两个目标发生紧张关系时，应当以人权保障为优先，而人权保障在刑事法制中主要是指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

其次，我们要树立人道主义在我国刑事司法政策当中的绝对不可动摇的地位。不管面对什么样的治安形势，不管碰到多少残忍的罪犯，我们都要坚持以人道的标准对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须知我们怎样对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是怎样对待我们自己。

再次，我们要认真看待我国长期以来以严刑峻罚来制裁犯罪的政策传统，要认识到严刑峻罚并不能换来长治久安，反而容易养成一种暴戾的社会风气，人心刚硬，以暴易暴。其实，有什么样的社会，就有什么样的犯罪，如果政府带头用暴力来解决问题，所产生的不良影响是难以估量的。我们在强调严厉刑事政策的同时，还要显示社会人心仁慈的一面，如强化犯罪公民的人权保障，发挥赦免制度的刑事政策功能^[4]。

参考文献

- [1] 俄 JC.C. BocxojoioB. 刑事政策的基础 [M]. 刘向文 译.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02:19.
- [2] [日] 大谷 实. 刑事政策学 [M]. 黎宏 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5-17.
- [3] 许福生. 刑事政策学 [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19-31.
- [4] 谢望原，白岫云. 加入 WTO 后我国刑事政策的调整与革新 [J]. 中国法学，2000(06):13-22.
- [5] 王志远.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新解与实践进路 [J].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5,40(4):83-99.
- [6] 李至. “轻轻重重”刑事政策的本土化阐释 [J]. 法治社会，2025（2）:113-126.
- [7] 敖博. 域外刑事法制中的“新惩罚主义”：表征、原因与启示 [J]. 人权，2025(2):78-92.
- [8] 张建伟.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历史经验与现实分析 [J]. 中国应用法学，2025(6):76-92.
- [9] 季晨佳. 自由刑法视角下轻罪治理的立场检视与路径纠偏 [J]. 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97-105.
- [10] 贾宇. 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回顾与展望 [J]. 中国法律评论，2024(1):45-58.